

#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鹽鄉社字第 1000006532 號簽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5 日鹽鄉社字第 1060022200 號簽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鹽鄉社字第 10612653700 號修正

- 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照顧婦幼福利，落實現階段政府鼓勵生育政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婦女或其配偶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。
  - (二)新生兒須設籍本鄉，如因墮胎、流產或新生兒死亡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  - (三)夫妻之一方為外籍或大陸配偶，須以本國籍之配偶提出申請。
  - (四)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次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新生兒初設戶籍於本鄉)。
  - (五)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及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。
- 三、發放金額：

經本所審核符合資格者，第 1 胎補助新台幣 5 仟元整，第 2 胎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整，第 3 胎以上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，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每增 1 人依胎數金額發給。

其胎數計算方式以申請人所生子女數計算。
- 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表。
  - (二)申請人、配偶及所有子女的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勿省略)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  - (三)新生兒出生證明書。
  - (四)申請人私章。
  - (五)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，可委託他人辦理，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印章及授權委託書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不符合資格者，本所將通知受領人返還該項補助款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。
- 七、本計畫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